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青岛博智汇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智汇力”）因补充流动资金需要，拟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00万元银行借款，期限一年，该笔业务由青岛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拟为本次借款向青岛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此担保事项已经2016年9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博智汇力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并签署了反担保协议，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为：博智汇力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反担保的范围为公司因本次担保可能承担的全部债务及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担保的期限为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2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青岛博智汇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82-6 号财富大厦 806

法定代表人：张斌

注册资本：1605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海洋生物制品研发与生产

博智汇力与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博智汇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711.16	8981.05
负债总额	4849.63	4998.66
净 资 产	1861.53	3612.39
营业收入	6468.06	4669.97
利润总额	370.43	560.72
净 利 润	458.81	505.87

（以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经过审计，2016 年 8 月 31 日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全体董事认为博智汇力资信状况、资产结构、营运能力、偿债能力良好，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具有充足的偿还债务能力，此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经营管理风险，同意为博智汇力金额为1000万元银行借款向青岛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聂伟才先生、倪浩嫣女士、杜雅正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780 万元，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也未超过公司总资产的 30%。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为博智汇力金额为1000万元银行借款向青岛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78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780万元，为绿健生物担保4900万元、为四平绿健担保2000万元、为贺友集团担保5880万元、为中仁物流担保2000万元，为博智汇力担保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5%，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